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审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特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未发生变化。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于福春、毛春华、代玉玲

2016年9月20日